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志力
電話：03-5216121轉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172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5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乙案，備查，請將前開紀錄確實送達各會員知悉，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9月16日(103)竹東明自辦字第006號函。
- 二、所送計算負擔總計表及相關資料已更正，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規定，公告公開閱覽30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00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承辦人：洪上棋 (03)5753346

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3)竹東明自辦字第 00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計算負擔總計表及相關附件、土地分配結果清冊(另送)

主旨：本會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召開第十五次會員大會，隨函檢附是日會議紀錄，敬請 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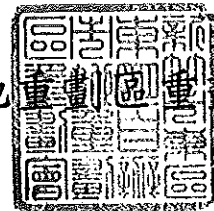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旨揭會議決議，檢附修訂之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及相關附件乙份，敬請 貴府核定。
- 三、依旨揭會議決議，檢附修訂之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清冊乙份，敬請 貴府備查。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本不含會員大會手冊資料)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地政處 103/09/16 13:37



1030172593

有附件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五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整

二、 會議地點：台肥新竹廠會議室(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三、 主席：何總幹事上堂 記錄：洪上棋

四、 出席人員：(詳土地所有權人名冊、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提案討論：(請參閱會員大會手冊)

第一案：修訂計算負擔總計表說明

說 明：

(一) 有關計算負擔總計表，原經新竹市政府 102 年 9 月 2 日府地劃字第 1020343290 號函備查在案，惟因坐落 D3 街廓之東明段 976 地號分割後，導致實測面積較原面積增加 0.05 平方公尺，須重新計算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及費用負擔係數等數值。

(二) 修訂後各計算負擔總計表數值，如下列說明：

1. 重劃區實測面積為 12.361250 公頃(原 12.361245 公頃)。
2. 實測誤差面積為-0.017642 公頃(原-0.017647 公頃)。
3.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為 1.916219 公頃(原 1.916222 公頃)。
4. 評定之重劃後總地價為 5,673,565,063 元(原 5,673,563,472 元)。
5.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為 10.458581 公頃(原 10.458578 公頃)。

6.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為 0.11849752(原 0.11849775)。

7. 費用負擔係數為 0.05934524(原 0.05934529)。

議 決：全體會員同意修訂之計算負擔總計表，並決議併同本次大會紀錄提送新竹市政府核定。

第二案：修訂重劃土地分配結果

說 明：

(一) 有關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原經新竹市政府 102 年 9 月 2 日府地劃字第 1020343290 號函備查在案，現依第一案修訂後之計算負擔總計表，併同修訂重劃土地分配成果。

(二) 經全體會員決議通過並送請新竹市政府備查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辦理公開閱覽 30 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議 決：全體會員同意修訂之土地分配結果相關表冊，並俟會議紀錄獲新竹市政府備查，依法辦理公開閱覽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事宜。

七、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會員「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為辦理年度結算報告事宜，請「重劃會」配合儘速完成重劃相關作業，以利結案。

說 明：「重劃會」將於本次土地分配成果函請新竹市政府備查後，儘速辦理公告及土地登記等作業，希於 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財務結算事宜，以資配合。

議 決：全體會員同意請「重劃會」儘速完成財務結算與結案報核等作業。

八、散會：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整。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五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三)下午 15 時整

二、會議地點：台灣肥料公司新竹廠會議室

三、主席：何上堯 記錄：張日興

四、與會人員：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何上堯 李書麟

來賓

規模工程陳詩鏡

土地所有權人(如附件簽到簿)

李修煥 潘同記

潘佩婷